公司代码:688166　　公司简称:博瑞医药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建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元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2,976,657.06	1,421,296,902.39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068,206.82	1,313,086,018.89	2.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677.09	-13,659,971.6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858,791.70	89,460,220.04	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441.65	16,120,877.11	1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60,953.86	14,865,584.37	11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07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7	28.41	减少5.2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203.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9,26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40,968.45	
合计	1,365,497.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2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建栋	113,535,123	27.69	113,535,123	113,535,123	无	-	境外自然人
钟伟芳	39,192,969	9.56	39,192,969	39,192,969	无	-	境内自然人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1,144	8.60	35,251,144	35,251,14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4,875	7.01	28,724,875	28,724,875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12,863	4.54	18,612,863	18,612,863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2,601	3.20	13,112,601	13,112,601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4,146	3.14	12,854,146	12,854,146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和投资有限公司	9,146,932	2.23	9,146,932	9,146,932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1,624	1.95	8,011,624	8,011,62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21,481	1.91	7,821,481	7,821,481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六一组合	2,863,787	人民币普通股	2,863,7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398	人民币普通股	518,398
银华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290	人民币普通股	514,290
嘉实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恒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3,146	人民币普通股	443,1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143	人民币普通股	407,143
刘喆昊	348,341	人民币普通股	348,34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183	人民币普通股	346,18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建栋持有公司27.69%的股份;钟伟芳持有公司9.56%的股份,并持有公司股东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1%的股份;公司股东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的股份,钟伟芳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13.83%的股份,钟伟芳与袁建栋为母子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袁建栋和钟伟芳。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末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0,982,020.71	-	不适用	主要是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990,466.61	7,049,339.78	211.96	预付供应商的设备和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010,732.14	5,018,490.90	398.37	主要是替丽珠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74,730.92	1,440,396.92	1,036.82	主要是对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9,190,197.33	18,204,448.46	170.21	主要是IPO募投项目“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及苏州工业园区“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92,229.96	23,750,494.49	-73.51	主要是上年度末的未付的员工奖金已支付
应交税费	756,608.46	1,084,002.76	-30.20	主要是应付增值税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其他应付款	5,004,792.89	2,899,429.38	72.61	主要是收到但尚未退还的工程和设备投标保证金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合并利润表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29,858,791.70	89,460,220.04	45.16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8,798,810.87	33,128,307.32	47.30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成本随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524,801.17	2,206,206.87	59.77	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产生的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47,139.89	1,350,012.06	-229.42	主要是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527,489.19	516,154.52	196.93	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800.00	124,900.00	主要是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向武汉红十字会的捐款
所得税费用	3,766,798.84	948,074.76	297.31	主要由于税前利润增加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677.09	-13,659,971.65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活动流入较上年同期的增加金额高于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的增加金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2,374.65	-116,000,114.26	不适用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波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日期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陈淼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淼先生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陈淼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不会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陈淼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陈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何幸先生的简历

何幸先生出生于1983年9月,中国国籍,2016年10月份至今任弘晖资本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工银国际融通资本董事,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资本副总裁/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何幸先生拥有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技术与医药研发硕士学位,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C27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仰青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何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会议中心二楼M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

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补选何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以上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6	博瑞医药	2020/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1)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证券事务部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人:王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10.01	补选何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三项议案投了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三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天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自称为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020年4月17日,公司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收到邮箱“331882507@qq.com”发送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邮件。根据邮件所载内容,落款为: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增加议案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3名监事中的1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2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监事会第二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天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0年4月18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思远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提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有情况紧急事由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

鉴于本次会议涉及事项具有时间的紧迫性,特提请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要求公司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议案》

2020年4月18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思远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权,而非监事个人,因此刘思远提请监事会对公司监事陈启航要求公司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1票

监事刘思远、訾晓萌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刘思远认为:

(1)监事会在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前,已将监事正常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已在相关材料中充分展示给各位监事,公司已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

(2)2019年年度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底稿材料都已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财通证券提供。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针对陈启航先生提出的要求公司提供相关合同、资金往来凭证、财务账册属于检查财务的做法,该权利属于监事会,而非个别监事;

(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均现场参会。会上公司向监事会提交了《关于对提请召开临时监事会的核查工作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白酒业务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描述,并提供了白酒业务的相关凭证、合同等材料。因此,监事会无需再次要求公司提供。

訾晓萌认为:

(1)公司的白酒业务经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盘点,经监管部门数次检查,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收到任何认定违规的反馈。事实上该业务也为公司解决流动资金,规避银行账户冻结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年年报显示为公司创造了2,167万的利润,净收益率达到13%。

(2)公司回应媒体质疑可以有包括发布澄清公告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渠道,通过监事会去澄清媒体质疑显然不是最佳的方式。

监事陈启航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

监事会有义务对市场上的质疑进行回应,监事会也应当支持监事行使权利,包括进行财务检查。本人要求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以前没有看到过,从年度报表和公开信息中不一定能看出详细的信息,个人认为需进一步进行查阅。保留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个人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报道:(1)公司拒收部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2)公司工作人员对公证人员进行威胁;(3)公司对临时提案的内容进行篡改。

●公司明确声明:公司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形,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一、传闻简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某些媒体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提出质疑。该报道通过网络方式大量转载和传播。

二、澄清声明

该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对此公司高度关注,就报道内容说明如下:

(一)该报道中涉及的股东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被拒收且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1、公司接收临时提案I的情况

2020年4月16日(周四),公司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分别于10:47及11:29收到邮箱“1041110254@qq.com”发送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的邮件。下午14:50,公司工作人员接到通知有股东来现场提交临时提案,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予以接待并现场接受了材料。

临时提案I的具体内容为:

(1)《关于选举刘魁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谢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飞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傅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李文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周大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周德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李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吴海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陈启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公司接收临时提案II的情况

2020年4月17日(周五)16:47,公司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收到邮箱“331882507@qq.com”发送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邮件。

临时提案II的具体内容为:

(1)《关于刘珂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适合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刘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适合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3.1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收到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泰合”)、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关山”)、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裕”)四家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出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2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对前述《临时提案I》和《临时提案II》是否予以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进行审议,并发布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本次会议中,与会董事一致认为:

3.2.1关于《临时提案I》

(1)《临时提案I》出具主体为金志昌盛、绵阳泰合、上海关山和杭州鸿裕,其中并没有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盖章和用印。

(2)金志昌盛无权代表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为提交临时议案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8.2条第(3)款的约定,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自愿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期间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以下称“提名权”)予以放弃。《临时提案I》称金志昌盛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向新潮能源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提名权的合同条款,两者存在矛盾。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提名权之后,又将其已放弃的提名权再行授予或委托金志昌盛行使是无效的。故金志昌盛亦无权超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而代表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已被放弃的提名权。

(3)《临时提案I》上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真实性存疑,且金志昌盛决策权利受限、其所持股票存在争议纠纷与司法限制,故其向公司提交该临时提案的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